

执法力度与温度并存

溪口镇织密小微园区安全防护网

通讯员 王婷婷

近日,溪口镇应急管理站成立执法监察组深入辖区内小微园区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扎实推进工业企业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由溪口镇应急管理站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展开。

检查组一行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2处厂中厂点位,检查企业7家,重点查看危化品使用情况、企业是否占用防火间距和疏散通道、是否充分辨识安全风险并落实管控措施、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布厂区平面图和承租企业信息、是否安装“一键响铃”联动报警装置并能正常使用、是否组织开展全员应急逃生演练、是否在生产仓储区域使用明火做饭等,对各家企业的安全管理员进行“逢查必考”测试,并联合园区的房东针对园区的现状提出相关措施,挑选自身企业安全工作到位的房东提出安全意识“带动”任务。

此外,检查组还走进大吞工业区内的多家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检查组现场向出租和承租方负责人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建



执法人员正在开展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检查

议,要求租赁双方明确整改责任、时限、要求等,确保问题及时闭环整改,并反复强调配备园区安全管理员的必要性,通过精准化投入第三方托管专家服务,形成有效的整改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安全意识,为企业装上“安全锁”。

“罚款不是我们的目的,安全问题不能有一丝侥幸心理。这次以提醒为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续会‘回头看’进行核验。”溪口镇应急管理站站长竺扬业表示。

近年来,溪口镇探索以力度与温度并存的柔性执法模式,今

年以来,溪口镇应急管理站已累计检查小微园区内企业50余家,整改落实问题200余个。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刚柔并济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守护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生产工作。

为配电房安全“充电”

尚田街道开展小教员配电房安全培训

通讯员 王婷婷

为提升基层应急消防能力,夯实配电房安全防线,近日,尚田街道应急管理站组织开展小教员配电房安全检查理论培训。

此次培训旨在为街道培养专业骨干,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从配电房基础原理的介绍,变压器、配电柜等核心设备工作机制的讲解,到设备破损变形检查、运行状态观察判断……培训

活动让小教员们不仅对电力传输和分配有了清晰认知,同时对安全检查重点有了深入理解。

理论培训结束后,进行了针对性考核,旨在检验小教员们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此次培训为后续实操

和实际安全检查工作筑牢了理论根基。我们将持续推进相关培训,提升街道整体应急消防水平,保障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的电力安全。”尚田街道应急管理站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2025年度第一期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1.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玉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奉化玉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

2. 处罚对象: 宁波颀瀚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颀瀚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5万元。

3. 处罚对象: 宁波市尚宇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市尚宇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万元。

4. 处罚对象: 宁波市罗兹顿制衣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市罗兹顿制衣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万元。

5. 处罚对象: 宁波市奉化区苑湖吴家埭加油站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市奉化区苑湖吴家埭加油站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万元。

6. 处罚对象: 宁波琦发针织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琦发针织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万元。

7. 处罚对象: 宁波市博宏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市博宏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万元。

8. 处罚对象: 宁波航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航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万元。

除了你的脚印
什么都别留下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